

关于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滚动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375	01337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

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24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销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

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开设预约赎回功能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2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0%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

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下限，每个交易账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等情形导致相应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无法办理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 高于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3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 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平安睿享文娱

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10500.00 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3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30%÷（1+0.30%）=123.76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23.76=123.76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23.76）÷1.150=9022.82 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0379

- 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39
- 3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759
- 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7
- 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515
- 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609
- 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610
- 8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664
- 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665
- 10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82
- 11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304
- 12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50
- 13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451
- 14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37
- 15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98
- 16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99
- 17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795
- 1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8
- 19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024
- 2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32
- 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003034
- 22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286
- 23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003465
- 24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486
- 25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87
- 26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68
- 27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626
- 28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390
- 29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391
- 30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403

- 31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404
- 32 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630
- 33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632
- 3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5
- 3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6
- 36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27
- 3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828
- 38 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960
- 39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7
- 40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005113
- 41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005114
- 42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27
- 43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86
- 44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5487
- 45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5639
- 46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5640
- 4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750
- 4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751
- 49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754
- 50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755
- 5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5756
- 52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66
- 53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5868
- 54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5869
- 55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84
- 56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5
- 57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6

- 58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7
- 59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71
- 60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16
- 61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97
- 62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100
- 6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101
- 64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6214
- 65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6215
- 66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2
- 67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64
- 68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16
- 69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12
- 70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433
- 71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57
- 72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458
- 73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44
- 7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717
- 75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720
- 76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721
- 7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6851
- 78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9
- 79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932
- 80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933
- 81 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934
- 82 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935
- 83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986
- 84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987
- 8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6988
- 86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97

- 8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017
- 8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18
- 8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7019
- 90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032
- 91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33
- 9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48
- 93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7049
- 9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053
- 9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54
- 96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7055
- 97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082
- 98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83
- 99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158
- 100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96
- 101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7
- 102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645
- 103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46
- 104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7647
- 105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63
- 106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C 007730
- 107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758
- 10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759
- 109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859
- 110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60
- 111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893
- 112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94
- 113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7925
- 114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935
- 11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936

- 11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3
- 117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4
- 118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94
- 119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95
- 12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690
- 12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691
- 12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8692
- 123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694
- 12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695
- 12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8696
- 1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726
- 1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727
- 128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911
- 129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912
- 130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8913
- 131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949
- 132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950
- 133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08
- 134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009
- 135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9012
- 136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9013
- 137 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53
- 138 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48
- 139 平安合享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66
- 140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227
- 141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228
- 142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9229
- 143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6
- 144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36

145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37
146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03
147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04
148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05
149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06
150	平安合兴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453
151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9
15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661
153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662
154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671
155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672
156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9721
157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9722
15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878
15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879
160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10035
16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	010048
162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56
163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57
164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26
165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127
166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239
167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240
168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241
169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242
170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243
171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244
172	平安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651
173	平安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652

174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175
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176
1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761
177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762
178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807
179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808
180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828
181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829
182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440
183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441
184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12470
18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475
18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476
187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2698
18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2699
18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2722
19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2723
191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023
192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024
193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51
194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4081
195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2
196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1
197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2
198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3
199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4
200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00005

- 201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00006
- 202 平安优势领航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917
- 203 平安优势领航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918
- 204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985
- 205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986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5.2.4 转换的基本规则

每个交易账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代销机构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

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申请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 赎回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